

#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Xinquan Automotive Trim Co.,Ltd

（住所：江苏省丹阳市丹北镇长春村）



**XINQUAN**

##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 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1699号）（下称“反馈意见”）的要求，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信建投”、“保荐机构”）会同发行人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新泉股份”、“发行人”或“公司”）、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或“锦天城律师所”）、发行人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发行人会计师”或“立信会计师”）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和落实。

现就反馈意见涉及问题的核查和落实情况逐条说明如下（本回复中的简称与《募集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 目 录

一、重点问题.....	3
第一题.....	3
第二题.....	12
第三题.....	14
第四题.....	15
第五题.....	17
二、一般问题.....	18
第一题.....	18
第二题.....	18
第三题.....	20

## 一、重点问题

1、请申请人在募集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中披露本次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的预计进度安排；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构成和合理性，以及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包含董事会前投入；如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中包含非资本性支出，请结合公司首发募集资金 4.5 亿元补流还贷的情况，说明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非资本性支出的合理性及必要性；本次募投项目的经营模式及盈利模式；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若是非全资子公司，请说明实施方式，其他股东是否同比例增资，如不是同比例增资，请提供增资的定价依据及审计报告或评估报告。同时说明未选用全资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对上述事项是否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表意见。

### 【回复】:

#### 一、本次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

本次募集资金将投资于常州生产制造基地扩建项目、长沙生产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具体使用进度安排具体如下：

##### （一）常州生产制造基地扩建项目

本项目投资总额 26,910.86 万元，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24,130.00 万元用于其中的土地投资、建设投资和和设备投资，而铺底流动资金及实际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公司将以自筹资金投入。项目投资进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合计
土地投资	1,708.00	-	1,708.00
建设投资	9,620.00	-	9,620.00
设备投资	6,425.00	6,425.00	12,850.00
铺底流动资金	-	2,732.86	2,732.86
<b>总投资金额</b>	<b>17,753.00</b>	<b>9,157.86</b>	<b>26,910.86</b>

## （二）长沙生产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本项目投资总额 23,120.59 万元，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20,870.00 万元用于其中的土地投资、建设投资和设备投资，而铺底流动资金及实际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公司将以自筹资金投入。项目投资进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合计
土地投资	1,100.00	-	1,100.00
建设投资	3,220.00	-	3,220.00
设备投资	8,275.00	8,275.00	16,550.00
铺底流动资金	-	2,250.59	2,250.59
<b>总投资金额</b>	<b>12,595.00</b>	<b>10,525.59</b>	<b>23,120.59</b>

## 二、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的预计进度安排

### （一）常州生产制造基地扩建项目

本项目将对常州生产制造基地进行扩建、升级，用于乘用车仪表板总成、门内护板总成和立柱护板总成等汽车内饰件产品的生产；项目建设期 2 年，分为如下五个阶段实施：

第一阶段为工程规划及论证阶段，历时 1 个季度，主要是项目建设的规划及论证工作；

第二阶段为工程建设阶段，历时 3 个季度，主要是厂房建设及装修工作；

第三阶段为设备采购及安装阶段，历时 2 个季度，主要是自动化设备采购和生产工艺优化建设；

第四阶段为人员招聘及培训阶段，历时 2 个季度，主要是结合生产工序需要配备人员并完成新增人员的培训；

第五阶段为试生产阶段，历时 3 个季度，主要是工艺流程投产准备、工程试运营投产等。

本募投项目实施的阶段性目标及投资进度如下：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工程规划及论证								
工程建设								
设备采购及安装								
人员招聘及培训								
试生产								

## (二) 长沙生产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本项目将在长沙地区建设生产制造基地，用于乘用车仪表板总成、门内护板总成、立柱护板总成和保险杠总成等汽车内、外饰件产品的生产；项目建设期2年，分为如下五个阶段实施：

第一阶段为工程规划及论证阶段，历时1个季度，主要是项目建设的规划及论证工作；

第二阶段为工程建设阶段，历时3个季度，主要是厂房建设及装修工作；

第三阶段为设备采购及安装阶段，历时2个季度，主要是自动化设备采购和生产工艺优化建设；

第四阶段为人员招聘及培训阶段，历时2个季度，主要是结合生产工序需要配备人员并完成新增人员的培训；

第五阶段为试生产阶段，历时3个季度，主要是工艺流程投产准备、工程试运营投产等。

本募投项目实施的阶段性目标及投资进度如下：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工程规划及论证								
工程建设								
设备采购及安装								
人员招聘及培训								
试生产								

## 三、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构成和合理性，以及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包含董事会前投入

### (一) 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构成和合理性

本次募投项目的投资构成主要包括土地投资、建设投资、设备投资和铺底流动资金，其测算依据如下：土地投资、建设投资估算按国家发改委、建设部颁布的“建设项目经济评价的方法与参数”中规定的有关投资估算编制方法及行业规定进行；设备投资的价格和工程费用分别按照厂商近期报价和企业类似工程的概算估列；铺底流动资金根据企业财务报告的资产周转率，参照类似企业的流动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估算，其中铺底流动资金按照项目生产期所需流动资金的 30% 测算。

### 1、常州生产制造基地扩建项目

项目投资预算总额为 26,910.86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24,130.00 万元，投资构成情况如下：

#### (1) 土地投资

本项目计划购置土地约 61 亩，总价 1,708.00 万元。

#### (2) 建设投资

序号	项目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万元)
1	基本建设工程	37,000	平米	1,600.00	5,920.00
2	装修工程	37,000	平米	500.00	1,850.00
3	配套工程	37,000	平米	500.00	1,850.00
合计		-	-	-	<b>9,620.00</b>

#### (3) 设备投资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设备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1	搪塑机	仲田	2	1,000.00	2,000.00
2	注塑机	恩格尔/KM	3	300.00	900.00
3	发泡机	康龙	1	200.00	200.00
4	激光弱化	业纳	1	1,300.00	1,300.00
5	焊接设备	必能信	3	200.00	600.00
6	阴模成型机	KTX	1	600.00	600.00
7	3D 缝纫机	杜克普	1	1,000.00	1,000.00
8	高低温试验箱等实验设备	上海增达	5	100.00	500.00
9	配套辅助设备	-	1	600.00	600.00
10	大型模具	定制	10	200.00	2,000.00
11	中型模具	定制	45	50.00	2,250.00
12	小型模具	定制	90	10.00	900.00
合计			-	-	<b>12,850.00</b>

(4) 铺底流动资金

项目	T+1	T+2	T+3	T+4	T+5
流动资产	14,423.89	27,638.94	34,115.05	34,115.05	34,115.05
货币资金	1,438.67	2,877.33	3,596.67	3,596.67	3,596.67
应收账款	5,832.43	11,664.86	14,581.08	14,581.08	14,581.08
预付账款	771.12	1,411.92	1,718.15	1,718.15	1,718.15
存货	6,381.67	11,684.82	14,219.16	14,219.16	14,219.16
流动负债	11,186.10	20,532.38	25,005.52	25,005.52	25,005.52
应付帐款	10,886.38	19,932.93	24,256.21	24,256.21	24,256.21
预收帐款	299.72	599.44	749.31	749.31	749.31
流动资金	3,237.79	7,106.56	9,109.54	9,109.54	9,109.54
流动资金本期增加额	3,237.79	3,868.77	2,002.98	-	-
项目	T+6	T+7	T+8	T+9	T+10
流动资产	34,115.05	34,115.05	34,115.05	34,115.05	34,115.05
货币资金	3,596.67	3,596.67	3,596.67	3,596.67	3,596.67
应收账款	14,581.08	14,581.08	14,581.08	14,581.08	14,581.08
预付账款	1,718.15	1,718.15	1,718.15	1,718.15	1,718.15
存货	14,219.16	14,219.16	14,219.16	14,219.16	14,219.16
流动负债	25,005.52	25,005.52	25,005.52	25,005.52	25,005.52
应付帐款	24,256.21	24,256.21	24,256.21	24,256.21	24,256.21
预收帐款	749.31	749.31	749.31	749.31	749.31
流动资金	9,109.54	9,109.54	9,109.54	9,109.54	9,109.54
流动资金本期增加额	-	-	-	-	-

流动资金增加额合计 9,109.54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按 30% 计 2,732.86 万元。

2、长沙生产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项目投资预算总额为 23,120.59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20,870.00 万元，投资构成情况如下：

(1) 土地投资

本项目计划购置土地约 44 亩，总价 1,100.00 万元。

(2) 建设投资

序号	项目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万元)
1	基本建设工程	7,000	平米	1,600.00	1,120.00
2	装修工程	27,000	平米	500.00	1,350.00
3	配套工程-新建	7,000	平米	500.00	350.00
4	配套工程-改造	20,000	平米	200.00	400.00



合计	-	-	-	3,220.00
----	---	---	---	----------

(3) 设备投资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设备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1	喷涂线体	杜尔/艾森曼	1	5,500.00	5,500.00
2	机器人	杜尔/ABB/发那科	12	200.00	2,400.00
3	输调漆系统	杜尔/GRACO	1	1,000.00	1,000.00
4	红外线焊接	必能信	1	500.00	500.00
5	涂胶系统	惟迹	1	1,500.00	1,500.00
6	注塑机	海天/KM/恩格尔	2	1,000.00	2,000.00
7	超声波焊接	必能信	3	200.00	600.00
8	冲切设备	惟迹	1	200.00	200.00
9	配套辅助设备	-	1	450.00	450.00
10	大型模具	定制	6	200.00	1,200.00
11	中型模具	定制	18	50.00	900.00
12	小型模具	定制	30	10.00	300.00
合计			-	-	16,550.00

(4) 铺底流动资金

项目	T+1	T+2	T+3	T+4	T+5
流动资产	11,622.45	22,310.46	27,684.32	27,684.32	27,684.32
货币资金	1,173.33	2,346.67	2,933.33	2,933.33	2,933.33
应收账款	4,756.76	9,513.51	11,891.89	11,891.89	11,891.89
预付账款	613.67	1,126.61	1,386.30	1,386.30	1,386.30
存货	5,078.68	9,323.67	11,472.80	11,472.80	11,472.80
流动负债	8,908.08	16,393.97	20,182.36	20,182.36	20,182.36
应付帐款	8,663.64	15,905.08	19,571.25	19,571.25	19,571.25
预收帐款	244.44	488.89	611.11	611.11	611.11
流动资金	2,714.37	5,916.49	7,501.96	7,501.96	7,501.96
流动资金本期增加额	2,714.37	3,202.12	1,585.48	-	-
项目	T+6	T+7	T+8	T+9	T+10
流动资产	27,684.32	27,684.32	27,684.32	27,684.32	27,684.32
货币资金	2,933.33	2,933.33	2,933.33	2,933.33	2,933.33
应收账款	11,891.89	11,891.89	11,891.89	11,891.89	11,891.89
预付账款	1,386.30	1,386.30	1,386.30	1,386.30	1,386.30
存货	11,472.80	11,472.80	11,472.80	11,472.80	11,472.80
流动负债	20,182.36	20,182.36	20,182.36	20,182.36	20,182.36
应付帐款	19,571.25	19,571.25	19,571.25	19,571.25	19,571.25
预收帐款	611.11	611.11	611.11	611.11	611.11
流动资金	7,501.96	7,501.96	7,501.96	7,501.96	7,501.96
流动资金本期增加额	-	-	-	-	-

流动资金增加额合计 7,501.97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按 30%计 2,250.59 万元。

##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均属于资本性支出

本次募投项目的投资构成主要包括土地投资、建设投资、设备投资和铺底流动资金，公司拟以募集资金投入其中土地投资、建设和设备投资（包含生产设备及部分模具），铺底流动资金及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将以自筹资金投入。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中的土地投资、建设投资以及生产设备投资均形成非流动资产，属于资本性支出。

本次用于购置设备的募集资金中，部分用于购置模具，该部分资金亦属于资本性支出，具体分析如下：

### （1）模具的定义和用途

本公司的模具为公司代汽车制造商按照特定车型设计并定制、用于生产汽车零部件所使用的模具，是在工业生产上用以注塑、吹塑、冲压等方法得到所需产品的各种模子和工具。

### （2）模具的列报和会计处理

#### ①初始计量

模具开发完成后，公司将其作为存货-周转材料列示，其具体原因如下：

其一，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 版第二章存货中对周转材料的定义为，企业能够多次使用的材料，如为了包装本企业商品而储备的各种包装物，各种工具、管理用具、玻璃器皿、劳动保护用品以及在经营过程中周转使用的容器等其他周转材料，同时规定周转材料可以按照使用次数分次计入成本费用。公司模具是用来成型物品的工具，适用周转材料的定义。

其二，从公司的工艺流程上来看，模具的分摊在公司产品的生产过程中，与材料的投料、水电的分配等均息息相关，其在产品的生产环节中是必不可少的一环，故从日常经营活动来看，应分类为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行为，因此公司将模具列报在流动性更强的存货科目。

## ②后续计量

在模具投入产品生产阶段后，通常按主机厂合同约定分摊次数进行模具成本分摊进入产品成本；若无合同约定，左置车型按 5 万次分摊；右置车型按 1 万次分摊。

根据历年模具摊销完成年限统计，公司乘用车模具成本摊销周期在 3 年左右，商用车模具成本摊销周期在 5 年左右。

## ③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模具的列报和核算方式

同行业可比公司模具会计列报和核算方式如下：

单位名称	模具列报科目	核算方式
中航机电	存货	按预计产量进行分摊
模塑科技	固定资产	分 5-8 年进行分摊
常熟汽饰	固定资产	按预计产量进行分摊
宁波华翔	长期待摊费用	已约定摊销次数的模具按照预定次数摊销，未约定摊销次数的模具 10 万以上 2 年摊销，10 万以下 1 年内摊销
双林股份	长期待摊费用	分 1-5 年进行分摊
海南钧达	长期待摊费用	10 万元以下的模具 1 年分摊，10 万以上的按照 2 年分摊
东风科技	长期待摊费用	按预计产量进行分摊

列报方面，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将模具计入的科目主要为“长期待摊费用”和“固定资产”，多数可比公司将模具列示在非流动资产科目中，中航机电与公司模具的列报方式一致。核算方面，可比公司主要通过工作量法或年限法分摊计入产品成本。

可见，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模具的列报方式各不相同，但模具成本的分摊方式基本一致，均通过工作量法或年限法进行分摊，而不是一次性计入当期产品成本。

### (3) 模具成本随产品摊销逐期收回，模具投资属于资本性支出

我国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会计核算应合理划分收益性支出与资本性支出，凡支出的效益与本会计年度相关的，应当作为收益性支出；凡支出的效益与几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应当作为资本性支出。

公司的模具虽计入存货列示，但其效益实现方式为分摊计入产品成本，模具成本回收通常为3-5年，因此公司用于购置模具的募集资金支出属于资本性支出。

综上所述，公司此次拟以募集资金投入的土地投资、建设投资和设备投资均属于资本性支出。

###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不含董事会前投入**

2017年5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可转债发行的相关事项。截至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公司尚未开始募投项目的建设，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不包含董事会前的资金投入。

### **四、如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中包含非资本性支出，请结合公司首发募集资金4.5亿元补流还贷的情况，说明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非资本性支出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均为资本性支出，不包含非资本性支出。

### **五、本次募投项目的经营模式及盈利模式**

#### **（一）经营模式**

本次募投项目的经营模式与公司现有经营模式保持一致。原材料和外购外协件方面，由采购部集中开发、分散采购，且必须从采购部筛选的供应商处进行物料采购，根据销售、生产计划、库存情况等编制采购计划，向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并跟踪到货情况。产品生产方面，本次募投项目所产产品设计完成并通过客户审核后，公司将与客户签订框架性销售合同，并安排生产部门接收客户订单并确定生产计划，每月将根据客户的产品订单进行产品生产排期，并组织人员进行产品生产。产品销售方面，公司在通过汽车制造商相关评审并中标后与其签订定点意向书或者开发协议，之后开展产品开发工作，在产品开发完成并获双方认可后，公司与汽车制造商签订销售合同，并根据订单组织生产并直接销售给汽车制造商。

#### **（二）盈利模式**

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将进一步提高乘用车仪表板总成、门内护板总成、立柱护板总成和保险杠总成等汽车饰件产品生产能力。

本次募投项目的盈利模式为公司现行的汽车饰件整体解决方案,公司通过造型设计、同步开发、模具管控、产品总成制造、准时交付等服务的融入,为汽车制造商提供汽车饰件总成产品。汽车饰件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可根据客户提供的整车参数需求,实现饰件总成产品从自主设计到产品交付的全流程服务,且最终产品能够完全符合汽车整体设计理念,满足客户对产品外观、功能、性能等各方面需求,进而生产出客户所需产品以最终实现销售盈利。

**六、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若是非全资子公司,请说明实施方式,其他股东是否同比例增资,如不是同比例增资,请提供增资的定价依据及审计报告或评估报告。同时说明未选用全资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募投项目“常州生产制造基地扩建项目”的实施主体系新泉股份母公司,“长沙生产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系全资子公司长沙新泉,不涉及实施主体为非全资子公司的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本次募投项目的招投标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本次可转债发行预案等文件。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各项投资构成均具有合理的测算依据,募集资金投向均为资本性支出,且不包含董事会前的投入;本次募投项目的经营模式和盈利模式与公司现行情况一致;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新泉股份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长沙新泉,不涉及非全资子公司的情况;上述事项均已在募集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中补充披露,且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根据申请材料,本次募投项目的项目用地手续尚未完全取得,请申请人说明项目用地的最新进展,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发行人募投项目用地的最新进展情况如下：

#### 1、常州生产制造基地扩建项目

公司已于 2017 年 9 月 21 日取得常州市国土资源局核发的“苏（2017）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83130 号”证书，取得了项目规划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2、长沙生产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长沙生产制造基地建设项目为浏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开发区管委会”）主管的招商引资项目，该项目分两期投入，规划用地约 44 亩，其中一期工程占地约 33 亩，相关地块土地使用权目前由开发区管委会的全资子公司浏阳鼎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盛公司”）所有（土地使用权证号：浏国用（2013）第 10063 号），并已由鼎盛公司建造了部分基础标准厂房及配套设施；二期工程占地约 11 亩，截至目前尚待履行土地招拍挂程序。

一期项目所需约 33 亩土地根据公司与开发区管委的协商结果，落户方式为“先租后买”，作为项目用地转让完毕前的临时过渡性替代措施，鼎盛公司已与长沙新泉签署《租赁合同书》，将上述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租赁给长沙新泉，该项目土地及建筑物具备出让条件时，公司具有优先购买权。鉴于上述土地使用权目前抵押予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浏阳支行，为鼎盛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抵押解除之前相关资产无法进行转让，公司将于上述抵押解除之后履行相应的审计、评估以及内部审议程序并完成土地、房产的购买。根据鼎盛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其目前正积极运作提前部分解除抵押事宜，并将争取于 2018 年 6 月底前完成与长沙新泉的资产转让，以保证募投项目顺利实施。

二期项目所需的 11 亩土地目前正在等待履行招拍挂程序，根据浏阳市国土资源局、高新区管委会出具的情况说明，本项目属于园区重点招商引资项目，项目用地符合园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国有建设用地出让条件，主管部门将在符合国有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依法依规全力做好相关协调服务工作，优先满足本项目的用地需要，尽快完成项目用地的挂牌出让事宜（预计该地块将于 2017 年 12 月底前启动招拍挂程序），确保该项目建设不因履行用地程序

受到影响，本项目地块未来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预计不存在障碍。

综上，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常州生产制造基地扩建项目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长沙生产制造基地建设项目所需部分土地将从开发区管委会全资子公司鼎盛公司购置，将于土地具备转让条件时完成转让，目前已签订《租赁合同书》，在最终完成转让之前可持续租用上述土地进行募投项目的建设；剩余所需部分土地正在等待履行招拍挂程序（预计将于 2017 年 12 月底前启动）；公司将于上述程序履行完毕后取得募投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证。

3、根据申请材料，公司已抵押房屋建筑面积为 51,087.39 平方米，已抵押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160,320.70 平方米，分别占当期全部房屋建筑物面积 51.91%、全部土地使用权面积的 47.15%。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就上述情形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五）项的规定发表意见。

**【回复】：**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了相关资产权属证书、发行人与抵押权人签署的借款合同以及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及房产抵押合同等。发行人已抵押的房屋、土地均系为取得银行借款而进行的抵押，相关合同内容不存在限制发行人合法持续使用上述抵押资产的情况，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占用并使用上述抵押资产。

截至目前，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以土地、房产为抵押物的抵押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与名称	抵押权人	抵押财产	担保债权数额
1	2016 年威抵字 014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工商银行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苏（2016）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8665 号国有土地使用	最高额 3,500 万元
2	2016 年威抵字第 024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工商银行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丹国用（2013）第 04689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及丹房权证新桥字第 28001139 号、丹房权证新桥字第 28001143 号房产	最高额 1,780 万元
3	2016 年威抵字第 025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工商银行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丹国用（2013）第 04690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及丹房权证新桥字第 28001137 号、丹房权证新	最高额 3,334 万元

			桥字第 28001141 号、丹房权证新桥字第 28001145 号房产	
4	2016 年威抵字第 026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工商银行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丹国用(2013)第 04688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及丹房权证新桥字第 28001136 号、丹房权证新桥字第 28001138 号、丹房权证新桥字第 28001140 号、丹房权证新桥字第 28001142 号、丹房权证新桥字第 28001144 号房产	最高额 2,986 万元
5	2016 年抵字第 211101376-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招商银行常州分行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385447 号、即房地权市字第 20155135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即房自字第 003711 号房产	授信总额 3,000 万元
<b>合计</b>				<b>14,600 万元</b>

上述抵押资产担保的债权合计最高总额为 14,600 万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净资产 119,403.01 万元，货币资金余额 26,774.98 万元，发行人的净资产及货币资金余额均高于上述担保债权合计最高总额，偿债能力良好。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与相关银行签署的相关协议（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授信协议、借款协议、担保协议等）均处于正常履行之中；发行人已经按照相关协议的约定履行了有关权利、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取得授信、贷款、办理抵押财产的抵押登记手续及还款等），未出现延迟偿还贷款利息或本金的纪录；发行人信用程度良好，未出现可能影响相关协议依约履行的事件，银行与发行人之间亦未就相关协议发生任何现实或潜在的争议或纠纷。

此外，经核查法院公告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站，发行人不存在对上述抵押资产产生现实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的相关诉讼及仲裁案件。

综上，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国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的取得合法，能够持续使用，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五）项的规定。

**4、请申请人结合目前在手订单等情况进一步说明长沙生产制造基地建设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措施，请保荐机构对该项目的合理性和必要性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快速响应能力是汽车饰件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整车制造集团一般要求饰件企业就近建设生产基地，以满足属地化供货的要求，经过多年发展，我国汽车及其零部件已形成东北、京津、长三角、珠三角、华中和西南六大产业集群。华中区域人力资源丰富，工业基础雄厚，汽车产业发展历史悠久，特别是随着东风汽车的内迁，该地区汽车产业集群进一步发展，全系列汽车生产格局也初步形成。

公司长沙生产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的建设将扩大公司仪表板总成、门内护板总成、立柱护板总成、保险杠总成的产能，项目建成后，新增产能的消化措施如下：

### 1、现有外协产品的自产

在华中地区，公司目前已经实现对广汽菲亚特部分热门车型饰件产品的配套，由于公司长沙生产制造基地尚未建设完成，为了满足供货要求，公司目前主要通过和湖南湖大艾盛汽车零部件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大艾盛”）外协的方式完成生产，湖大艾盛位于长沙，可就近将国产配套成品件运输至广汽菲亚特长沙基地，该模式满足了整车厂对于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就近配套的需求，缩短了公司向客户供货的地理半径。

为了加快对客户需求的反应速度，保证产品品质，并降低外协生产的成本，公司计划在长沙基地建设结束具备产能后，将该区域外协产品进行自产。2016年全年，公司通过湖大艾盛外协生产的产品已经实现销售收入 16,265.40 万元，外协产品的自产将部分消化募投项目的新增产能。

### 2、新增意向性订单情况

公司长沙生产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的建设将扩大公司仪表板总成、门内护板总成、立柱护板总成、保险杠总成的产能。该基地建设一方面将加快完善公司生产基地布局，进一步提升对华中地区产品供应能力；另一方面，新建的保险杠生产线将使公司具备大型保险杠产品全流程生产能力，进一步丰富公司全应用领域汽车饰件产品解决方案的产品品类，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截至目前，公司已签署的拟在长沙基地组织生产的意向性订单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	合同名称	主要产品	签订日期
----	----	------	------	------

1	广汽菲亚特	定点意向书	车身裙板、 后备门护板等	2017.3.13
2	广汽菲亚特	定点意向书	过滤网膜等	2017.8.7
3	广汽菲亚特	定点意向书	侧围内饰板等	2017.8.22

上述协议所涉及配套的车型均为畅销车型，市场前景较好，将带来持续、稳定的收入。此外，近年来上汽集团、广汽集团、吉利汽车、比亚迪等汽车生产企业陆续在华中地区建设生产基地，公司与其中诸多客户已经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待长沙基地建设完成具备批量供货能力后，预计将获得更多来自长期合作客户的订单。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长沙生产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将提升公司在华中地区的生产能力，一方面可将目前外协生产的订单进行自产，以提升产品品质、节约成本；另一方面，可以提升对华中区域现有客户、潜在客户的配套能力，并进一步丰富公司汽车饰件产品类别，产能消化风险较低，项目的建设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5、请申请人对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予以规范，请保荐机构就上述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经发行人 2017 年 5 月 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17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本次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项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如公司在上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的核准，则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实施完成之日。

发行人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和 2017 年 10 月 12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决议有效期变更为“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

公司债券有关事宜决议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对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进行了规范。

## 二、一般问题

1、请申请人公开披露上市以来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同时请保荐机构就相应事项及整改措施进行核查，并就整改效果发表核查意见。

### 【回复】：

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自上市以来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不涉及需要整改的情形。

2、请申请人在募集说明书“历次募集资金运用”中补充披露公司 2017 年 3 月到位的首发募集资金对应的具体用途。

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 【回复】：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 2017 年 3 月到位的首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已投入金额
1	技术中心与试验中心升级项目	4,966.70	1,906.27

2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3	偿还银行贷款	15,000.00	15,000.00
合 计		<b>49,966.70</b>	<b>46,906.27</b>

各项目已使用资金的具体用途情况如下：

### 1、技术中心与实验中心升级项目

单位：万元

资金用途	承诺使用金额	已投入金额
建设投资	1,188.00	614.00
设备投资	2,960.70	1,292.27
人员薪酬	818.00	-
合 计	<b>4,966.70</b>	<b>1,906.27</b>

### 2、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发行人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进度，该项目将于募集资金到账后的一年内使用 20,000.00 万元，第二年使用 10,000.00 万元。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将 1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金用途	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2017 年 1-9 月对应用途支付的总金额
支付材料款	26,735.65	86,681.83
支付人员工资	346.74	6,949.90
支付税款	2,136.66	6,848.89
支付运费	780.96	5,002.36
合 计	<b>30,000.00</b>	<b>105,482.98</b>

注：该项目实施主体为新泉股份母公司，上表 2017 年 1-9 月对应用途支付的总金额为母公司单体口径，并剔除了与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间的交易

### 3、偿还银行贷款

贷款银行	合同编号	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金额(万元)
招商银行常州新北支行	2016 年贷字第 110919776 号	2,000.00	2016.09.29-2017.04.28	2,000.00
招商银行常州新北支行	2016 年贷字第 110919676 号	3,000.00	2016.09.27-2017.05.15	3,000.00
工商银行常州经济	2016 年(威办)	2,000.00	2016.05.13-	2,000.00

开发区支行	字 00367 号		2017.04.06	
工商银行常州经济 开发区支行	2016 年（威办） 字 00644 号	2,000.00	2016.08.22- 2017.04.11	2,000.00
工商银行常州经济 开发区支行	2016 年（威办） 字 00646 号	2,000.00	2016.08.23- 2017.04.18	2,000.00
工商银行常州经济 开发区支行	2016 年（威办） 字 00632 号	2,000.00	2016.08.16- 2017.04.20	2,000.00
工商银行常州经济 开发区支行	2016 年（威办） 字 00692 号	2,000.00	2016.09.07- 2017.04.21	2,000.00
<b>合 计</b>	<b>-</b>	<b>15,000.00</b>	<b>-</b>	<b>15,000.00</b>

以上内容已在募集说明书“历次募集资金运用”章节中补充披露。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对首发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符合首发时承诺的资金用途和使用进度。

**3、请申请人在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充分提示以下风险：未来在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时，转股价格是否向下修正以及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风险。**

**【回复】：**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特别风险提示”及“第三节风险因素”之“六、与本次可转债相关的风险”中对本期可转债的转股价格是否向下修正以及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进行如下修订：

**“5、本次可转债转股的相关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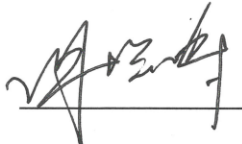
(2) 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可转债触及向下修正条件时，结合当时的市场状况等因素，分析并决定是否向股东大会提交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公司董事会并不必然向股东大会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此外，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即使公司根据向下修正条款对转股价格进行修正，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

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较高者，修正幅度也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因此，未来在可转债达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时，本次可转债的投资者可能面临公司董事会不及时提出或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议案的风险，以及向下修正幅度不确定性风险。同时，由于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可能对原股东持股比例、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潜在摊薄作用，可能存在转股价格向下修正议案未能通过股东大会批准的风险。”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谢吴涛



韩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12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盖章页）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12日





## 关于本次反馈意见回复报告的声明

本人作为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现就本次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郑重声明如下：

“本人已认真阅读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反馈意见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反馈意见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 \_\_\_\_\_



王常青

